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黃暄郁
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55721

電子信箱：qaz12345678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神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1400380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4年度本市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（以下簡稱本服務）一案，請查照並確實轉知所屬同仁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暨114年度本市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教師社會支持、個人專業成長，促進與維護教師之心理健康，使教師個人得以在工作、家庭及其他環境之正向改變，爰廣續規劃本服務並委託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辦理。

三、本服務措施之「服務對象」、「服務內容及方式」、「服務時間及專線」及「其他配合事項」等相關事宜說明如下：

(一)服務對象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、代理教師、專聘教師及兼任、代課、協同教學、教學支援等實際從事教學人員等。惟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適用本服務：

人事室 收文:114/04/28



1140002059

無附件



- 1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。
- 2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之校園霸凌事件行為人。
- 3、進入解聘、不續聘或終局停聘處理程序中之教師。

(二)服務內容及方式：

- 1、個別或伴侶諮商：透過對話，協助教師自我覺察與統整，解決教師心理困擾，增進教師心理健康。為提供教師一個安全且具支持性之管道，教師本人得自主提出申請，不須經由學校轉介。
- 2、醫師諮詢：教師進行個別諮商後，經評估轉介至專業醫師諮詢，協助教師困擾之討論與因應。
- 3、主題性團體諮商或團體工作坊：藉由不同議題探討，透過連續性活動設計，使參與教師能在團體當中得到普同感與支持，進而提升心理健康。
- 4、心理健康與服務推廣講座：以演講、實作體驗等方式進行主題式講座，學校可依照教師實際需求提出申請，內容包括放鬆紓壓、情緒紓解、自我照顧等，以促進教師心理健康。

(三)服務時間及專線：每週一至週五，上午9時至下午5時；
(049) 2910960分機3607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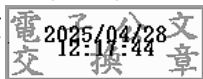
(四)其他配合事項：上開「心理健康及服務推廣講座」，係為促進與維護各級學校全體實際從事教學人員之心理健康，本跨域合作及資源共享之意旨所推動之諮商輔導支持服務措施，爰如僅屬各級學校校內人員週三下午進修

研習計畫或各領域活動進修研習計畫案，仍應依循各該
相關規定及程序逕向本局權管科室申辦為宜。

四、詳細內容可參閱本服務網站 (<https://pse.is/7grnar>) 或
Facebook粉絲專頁 (<https://pse.is/7grncv>)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私立學校

副本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本局人事室



裝

訂

線

